



敬啟者：

本校將為中六同學處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事宜，現將報名須知臚列如下：

1. 本校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系統為學生報考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同學於報名前，應仔細閱讀〈報考須知〉(附件一)。
2. 所有報考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必須為學校 2019/2020 學年度的中六正讀生。在同一考試，同學不得以自修生或學校考生身分，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
3. 同學應報考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通識教育)及選修科目，如同學不報考已選讀的科目，必須向學校提交家長信申明原因。
4. 同學應小心填寫表格(見附件二)，尤其是有關報考的科目及其所選報考的卷別/組別/單元，以及應考語文。同學於填寫英文姓名全寫及中文姓名的商用電碼時，應依照身分證文件的資料填寫，事後更正資料可能延誤報名工作。
5. 同學報考以下列科目考試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 5.1 資訊及通訊科技/視覺藝術  
同學須選擇報考的卷別/單元
  - 5.2 乙類科目(應用學習科目)  
雖然應用學習科目不設公開考試，惟同學仍須一併報考有關的應用學習科目。否則，同學的乙類應用學習科目成績不會顯示在成績通知書及證書上。
6. 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同學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同學必須提供電郵地址，惟可選擇提供短訊電話號碼。(如未有電郵地址，同學應立刻自行設立電郵帳戶，但切勿與其他人士共用同一電郵地址。)
7. 有關試場地區選擇，考評局將盡可能根據考生所選擇的地區編配試場，但有可能因某區試場不足分配等情況而未能盡如理想。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實習考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
8. 同學辦理報考程序後，校方將印發「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予同學核對報考資料。
9. 同學收到「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後，必須謹慎核對資料，尤其是有關報考的科目及其所選報考的卷別/組別/單元，以及應考語文的資料。
10. 同學須審慎核實「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上的資料，簽署作實，並為自己填寫資料負責，並將本校提供核對表複印本慎為保存，作日後參考用。
11. 2020 年文憑試學校考生之考試費減免。立法會已於 2019-20 年度批出撥款為參加 2020 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該項撥款為一次性措施。
12. 根據考試規則，在特殊情況下，考試局可批准同學於截止報名日期後辦理報名手續、於報考申請獲接納後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更改報名時選定的卷別或組別等，惟同學須繳交附加費，詳情參閱〈報考須知〉。
13. 每名同學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或前提交兩張正面半身近照(3 厘米 X4 厘米)予校方，以備 2020 年 2 月中旬派發准考證及於畢業禮時派發畢業證書前供校方張貼在准考證及畢業證書上。
14. 同學必須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或前交回〈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表格〉(附件二)予班主任，以便校方處理及跟進報名事宜。
15.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學校電話 24712622 向考試組陳文慧老師聯絡。  
上述為 貴子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重要事項，敬希垂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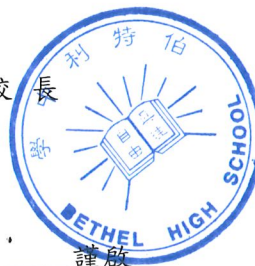
此 致

中六級學生家長

伯特利中學校 長

陳家輝

(陳家輝)



<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表格>

附件二

同學必須於2019年9月20日或前將此表格交回班主任

注意事項:

- 1.同學於填寫英文姓名全寫及中文姓名時，應依照身分證文件的資料填寫，事後更正資料可能延報名工作。
- 2.請謹慎寫下列各項資料，尤其是有關報考的科目及其所選報考的卷別/單元，以及應考語文。
  - 2.1 凡報考資訊及通訊科技者，另要註明報考課程卷別(卷C)。
  - 2.2 凡報考視覺藝術科者，另要註明報考卷別(卷一/二)。
  - 2.3 凡報考應用學習者，另要註明報考課程名稱。
- 3.同學必須提供電郵地址。

請在下表「○」中塗黑「●」表示會報考之科目及應考語言。

班別:	
班號: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圈出適用者)	男 / 女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圈出適用者)	身份証 / 護照 / 回港證 / 簽證身分書/其他:(請註明) _____
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短訊電話號碼:	
選擇語言:(塗黑「●」適用者)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電郵地址:	
英文通訊地址: (Flat/Floor/Block/Name of Building/ Name of Estate/ Name and No. of Street/ District / Area)(用正楷填寫)	
中文通訊地址: (室/樓/座/大廈名稱/屋邨名稱/街道名稱及號碼/地區/地域)	
試場地區: (參閱試場地區選擇) (塗黑「●」適用者)	<input type="radio"/> A 中西區 <input type="radio"/> B 灣仔區 <input type="radio"/> C 東區 <input type="radio"/> D 南區 <input type="radio"/> E 油尖旺區 <input type="radio"/> F 深水埗區 <input type="radio"/> G 九龍城區 <input type="radio"/> H 黃大仙區 <input type="radio"/> J 觀塘區 <input type="radio"/> K 將軍澳區 <input type="radio"/> L 葵青區 <input type="radio"/> M 荃灣區 <input type="radio"/> N 沙田區 <input type="radio"/> P 馬鞍山區 <input type="radio"/> Q 大埔區 <input type="radio"/> R 北區 <input type="radio"/> S 屯門區 <input type="radio"/> T 元朗區 <input type="radio"/> W 東涌區

報考科目、卷別及選答語言(塗黑適用者及填寫卷別/名稱)

科目	卷別/名稱	應考語言	科目	卷別/名稱	應考語言
<input type="radio"/> 中國語文		中文(廣東話)	<input type="radio"/> 化學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input type="radio"/> 英國語文		英文	<input type="radio"/> 歷史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input type="radio"/> 數學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input type="radio"/> 地理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input type="radio"/> 通識教育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input type="radio"/> 經濟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input type="radio"/> 生物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input type="radio"/> 應用學習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input type="radio"/> 物理		<input type="radio"/> 中文 <input type="radio"/> 英文			

本人確認本表所列的個人及報考資料正確無誤，並悉知學校通告《2020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名》的相關事宜。

學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報考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報考須知（學校考生）****一. 考試規則**

1. 考生必須遵守《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及《考生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考生違反任何考試規則或要求會受到處分。

**二. 報考資格**

2. 學校考生必須於 2019/2020 學年為已獲批准參加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之註冊學校之中六正讀生，並在該校之註冊地址上課。（報考乙類科目的特殊情況除外，詳見**第 7(3)段**。）
3. 任何學校考生擬報考 2020 年文憑試，其報名申請必須經校長批核及由學校提交。
4. 考生只可以學校考生或自修生身分報考 2020 年文憑試，惟不可同時以兩種身分報考。

**三. 選擇報考科目**

5. 九月份報名涵蓋**甲類及乙類科目**。

**6. 報考甲類科目考試**

- (1) 甲類科目設 24 科高中科目。在同一次考試，考生只可選擇以一種語文報考可用中文或英文應考之甲類科目。
- (2) 考生擬報考設有校本評核部分的科目，學校必須符合為其學生報考的科目之校本評核要求。若學校沒有參與校本評核計劃，則考評局不會接受其學生參加有關科目之考試。

在課堂以外完成的校本評核課業，學生須簽署聲明以確認提交的習作屬他們自己的作品。當透過網上系統呈交校本評核分數時，教師須就他們所知，確認學生所提交的校本評核習作屬學生本人的作品。校長亦須確認學校是依據考評局的要求及規定施行校本評核。

- (3) 重讀中六的學校考生須在中六重新接受評核，並完成所報考科目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若其學校沒有開設有相關的選修科目，而重讀考生想透過該校報考，可向考評局申請豁免參與該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有關考生整科成績將以公開考試分數計算（見**考試規則第 7.9 段**）。這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通識教育等核心科目。**有關豁免之申請亦須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向考評局提出**。申請表格可於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主頁下載，學校須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以供考評局考慮。
- (4) 考生擬報考需要實驗室或工場設備的實習科目（即生物／化學／物理／組合科學／綜合科學／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學校必須已申報能提供有關的實驗室或工場設備作實習用途。

(5) 考生報考下列科目考試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中國語文** – 考生擬報考中國語文科（廣東話），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及卷四（說話能力）考試均會以廣東話進行。如考生選擇報考中國語文科（普通話），則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及卷四（說話能力）考試均會以普通話進行。

**數學** – 考生擬報考數學科考試，可選擇報考必修部分或必修部分加延伸部分其中一個單元。由於必修部分加延伸部分只會計算為報考一科，故此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必須以相同的語文應考。

**生物／化學／物理／組合科學／綜合科學** – 考生只可在同一次考試中報考下列各組合中的其中一個科目：

- 組別一：生物、綜合科學、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 組別二：化學、綜合科學、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 組別三：物理、綜合科學、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音樂** – 考生必須向學校提供報考音樂科的補充資料，包括於選修部分的卷別選擇如卷四乙（演奏 II）所選用之樂器（如適用），以備學校在報名系統上完成有關申請的選項。考生擬申請豁免卷四乙／卷四丙之考試，須提供有關認可資格的證明文件予學校核對及上載至報名系統。有關證書的副本必須於掃描前蓋上校印。如有需要，考評局會要求考生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有關豁免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詳情，考生可於考評局網頁參閱「卷四乙／卷四丙豁免考試資料」（[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訊 → 甲類：高中科目（選修科目）→ 音樂 → 評核大綱）。更新有關認可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最後限期為**2019年12月5日**。報考音樂科卷四乙而未獲豁免考試之考生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考評局只會提供一座鋼琴供實習考試時使用。若考生或其伴奏需要其他樂器，則須自行準備有關樂器應試。
- (b) 考生在應考實習考試時必須根據報名時所選的樂器及／或聲樂應考。其他未有在報名時所選的樂器或聲樂的演出將不獲主考員評核。另外，考生未能演出報名時所選的全部樂器及／或聲樂會被扣分。
- (c) 若考生認為不適合在指定的試場（即鋼琴室）進行實習考試，考生需經學校於報名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局。信內需註明原因及其應考樂器的規格，以待本局考慮及批核。
- (d) 考生必須於現場實習考試當日呈交所演奏的樂譜及／或歌詞予主考員。樂譜及／或歌詞將於考試結束後交回考生。

**體育** – 考生須向學校提供卷三（實習考試）所選報考的實習考試活動項目，以備學校在報名系統上完成有關申請的選項。考生於報考時亦須提供已簽署的健康申報表予學校上載至報名系統。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設計與應用科技／倫理與宗教／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技與生活／視覺藝術** – 考生須選擇報考的卷別／單元。有關要求的詳情請參閱《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或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評核資訊 → 科目資訊）。

**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體育及音樂** – 有關這四個科目的考試日期暫定於2020年4月9日（設計與應用科技）、4月23日（科技與生活／音樂／設計與應用科技）、4月28日（體育／音樂／科技與生活）或5月4日（體育／

音樂)，確實的考試日期將會在報考日期完結後決定，倘沒有重覆考生報考時，兩個或以上科目將會被安排於同日進行考試。若無需於 5 月 4 日安排考試，該日將會用作後備考試日。

**註：**報名完成後（即校長已批核報名申請後），如考生擬更改已報考科目的卷別／單元／應考語文／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將視作更改報考科目處理，詳見以下**第八項**「更改報考科目」。

## 7. 報考乙類科目（應用學習科目）

- (1) 經教育局批核的36科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發展。
  - (2) 乙類科目的評估工作由有關的課程提供機構執行，考評局則負責監察和調整最終成績。
  - (3) 於2019／2020學年重讀中四／中五的學生如現正修讀應用學習科目的第二年(Y2)的課程，則可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2020年文憑試‘只限應用學習科目’，但須得到學校校長及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學校應於報名期間透過報名系統為有關考生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中四／中五重讀生以學校考生身份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無需經學校向考評局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申請特別批核，校長只需在取得課程提供機構的確定後，透過報名系統在提交報考申請前揀選有關聲明以作確認，其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方能列於2020年文憑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如適用）上。假若申請不乎合要求，考評局將會經由學校通知有關考生，而有關乙類科目的科目費會退回給政府。
  - (4) 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2020年考試的中六重讀學生如獲課程提供機構的支持，可重讀同一應用學習科目，有關課程提供機構只需向考評局提交第二年(Y2)課程的評核成績（應佔整個科目總分最少百分之五十）以供調整。學校必須於報名期間透過報名系統一併提交有關考生的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科目的報考申請。
  - (5) 雖然應用學習科目不設公開考試，惟考生（包括**第7(3)段**所述的中四／中五重讀生）仍須於報名期間透過學校報名系統，一併報考有關的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科目。否則，考生的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不會列於2020年文憑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如適用）上，而其成績亦不能計算至2021年及往後的文憑試。
8. 考生於 2019 年 6 月份及 9 月份所報考 2020 年文憑試的科目數目將綜合計算，總數不可超過八科之上限。若考生選擇報考八科，則至少其中一科必須屬下列範疇的科目：
- (1) 甲類科目中的倫理與宗教／音樂／體育／視覺藝術
  - (2) 乙類科目中的應用學習科目
  - (3) 丙類科目中的其他語言科目
9. 2020 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的成績，暫訂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發放。有關「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http://www.jupas.edu.hk>。
10. 考生應向學校提供擬於 2019 年 9 月份報名所報考之科目。2020 年文憑試時間表見第 10 頁。
11. 甲類科目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口試將會被錄影，以作重閱答卷及／或處理考試異常事件之用途。

#### 四. 報名申請指引

12. 2020 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將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8 日** 接受報名。學校擬保送學生參加本考試，必須透過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考評局 **不接受** 以表格形式申請。
13.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所屬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將會列印一份「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並連同此「考生須知（學校考生）」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 — 資料核對須知」予考生核對。
14. 在核對「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時，考生須細閱本「報考須知（學校考生）」，特別是其中 **第五項** 有關考生個人資料收集，以及「考生報考資料核對表 — 資料核對須知」。
15. 在核對「考生報名資料核對表」時，考生必須確定核對表上的英文姓名全寫及中文姓名（如有）與考生的香港身分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符，因填報的姓名將列印在文憑試證書上。考生於文憑試報名時必須使用與遞交「大學聯招辦法」／大專院校申請相同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考生亦須額外留意所列報考的科目，及其所選報考的卷別／單元／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以及應考語文，確保無誤。有報考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考生，應該小心核對相關科目的名稱，因部分科目的名稱非常近似。校方須留意，報考 2020 年文憑試的考生不可遞交多於一次相同科目或不同科目的報名。
16. **為方便考評局以電郵向考生發放有關考試的重要訊息，或有緊急事故時以短訊聯絡考生，考生必須向校方提供其電郵地址，惟可選擇是否提供短訊電話號碼。**  
**（註：如考生未有電郵地址，應立刻自行設立電郵帳戶，考生切勿使用共用之電郵地址。考生必須確保有關電郵帳戶的設定能接受由考評局發出的電郵（即 [@hkdse.hkeaa.edu.hk](mailto:@hkdse.hkeaa.edu.hk) 及 [@hkeaa.edu.hk](mailto:@hkeaa.edu.hk)），否則，考評局發出的電郵或可能在「雜件箱」或「垃圾郵箱」收取。）**
17. 考生須小心核對核對表上的資料，並細閱「報考資料核對表」內「聲明書」。雖然政府會為 2020 年文憑試學校考生代繳所需的考試費，惟考生擬於校長確認並提交報名資料後增加／更改／刪除科目，考生須繳交有關的附加費。
18. 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有任何錯誤，考生應立即通知所屬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以在報名系統上更正相關的紀錄。當考生確認核對表上的資料正確無誤後，應在核對表上簽署並交回所屬學校。校方會把已簽署的「報名資料核對表」正本存檔，並提供複印本供考生保存作日後參考用。
19. 報名申請獲校長確認後，報名申請將提交予考評局處理，考試事務主任可列印及派發繳費單予有關考生存檔，惟考生 **毋須繳付考試費**。
20. 每名考生須提交一張正面半身近照（3 厘米 x 4 厘米）予校方，以備 2020 年 2 月中旬派發准考證時，供校方張貼在准考證上。考生如報考音樂科或體育科考試，須提交多一張正面半身近照予校方，供校方張貼在實習考試的准考證上。實習考試的准考證將於 2020 年 1 月下旬派發。

#### 五. 考生個人資料及答卷

21. 考生個人資料為辦理考試及隨後評核其表現所使用。學校考生須透過學校向考評局提供報考資料，你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這些資料。倘你不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或部分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將會影響考評局處理你的考試成績，考評局因而可能拒絕你的申請。評核資料乃來自閱卷員、核卷員、試卷主席和學校（來自學校的資料只限於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教師的校內評審是正規教學／學習課程的一部分）。

22. 你的個人資料（包括考試成績）也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協助政府或公營機構制訂發放獎學金名單；
  - (3) 移交學校考生的必要資料以便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及核實考生是否符合考試費減免的資格；
  - (4) 回應合法的要求，證明考生成績；
  - (5) 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考生身分的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或分析；及
  - (6) 給考評局委託之銀行（或銀行之委任人）處理有關考試的任何退款或付款事宜。
2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實其資料當事人之身分，可在繳交手續費後查閱其個人資料，有關的《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可在考評局網頁下載（[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24. 所有申請人之答卷（包括作品集和口試及實習考試的錄音／錄影片段），以及所有根據校本評核及應用學習科目遞交予考評局的作品（包括日常課業及錄音／錄影片段），均屬考評局所有。所有答卷及遞交的作品，考評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方法處理；考評局尤其可（亦可授權第三者）以不記名方式及在不披露申請人身分的原則下使用、複製及／或出版上述答卷及作品，或其任何部分。考評局會合理謹慎地保管答卷及遞交的作品，但倘有遺失或損毀，使考生成績不能按答卷及／或遞交的作品評核，考生將放棄所有對考評局的申索（如有的話）。

## 六. 試場地區選擇

25. 考生可選擇應試地區，惟考生能否獲安排在所選地區應試，須視乎試場供求而定，因此考生可能被派往所選地區的鄰近地區應試。**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實習科目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除非具備充份理由及證明文件，試場地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註：試場地區選擇不會對考試成績造成任何影響，因此考評局建議考生盡量選擇其所住地區作為應試地區。）有關可選之試場地區，請參閱本文件第 11 頁，或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文憑 → 考務安排 → 考試報名及費用 → 考試報名 → 學校考生）。

## 七. 考試費

26. 2020 年文憑試的語文科目（即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及六種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費為每科 670 元，其他科目的考試費為每科 448 元。

### 27. 政府為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一次性撥款，於 2019-20 年度由政府為參加 2020 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 資格

符合政府代繳考試費的考生，必須在 2019／20 學年就讀於已獲批准參加 2020 年文憑試的註冊學校，並透過該校報名參加 2020 年文憑試，不論是日校或夜校的首次考生，還是重讀部分或全部高中課程的學校考生。

#### 涵蓋的考試費範圍

政府代繳的考試費包括 2020 年文憑試甲類（高中）、乙類（應用學習）和丙類（其他語言）科目的考試費，但不包括所有附加費。

此外，請學校考生留意以下特別安排：

- (1) 報名申請獲校長確認後，考試事務主任會列印及派發繳費單予有關考生存檔，請考生務必小心核對「報名資料核對表」上的報名資料。如考生發現核對表上的資料有誤，須盡快通知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於校長確認報名資料前作出更正。

(2) 學校考生**毋須**繳付考試費或向政府申請代繳考試費。有關行程序將交由學校、考評局及教育局處理。

(3) 所有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學生，均**毋須**申請 2020 年文憑試的「考試費減免計劃」。

(4) 根據 2020 年文憑試規則第 5.9 項，考生繳付全部考試費後，其報考申請方屬有效。因此，考試事務主任必須在報考截止日期前呈交所有學校考生的報考資料予校長於報名系統上確認，待有關申請提交予考評局處理後，考生的繳費狀況將會更新為「已繳付」。

28. 考試費不得由 6 月份報名轉至 9 月份報名，或將之代付其他考試的費用或轉作他人的考試費。如考生因報考了其他考試引致時間衝突，考評局亦不會作特別安排。

## 八. 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29. 考生擬申請逾期報名，或其報考申請已經校長確認並提交予考評局後申請增加或更改報考科目資料，考生須通知其所屬學校的考試事務主任。考試事務主任可於**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日期內（暫訂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於報名系統上為考生向考評局提交申請。申請獲校長確認後，學校會列印及派發繳費單予個別考生，考生須於**201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繳妥有關附加費，而科目費（如適用）則會由政府代繳。

### 附加費

類別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 (即更改報考科目資料修改期間)
刪除科目	毋須繳交附加費。
更改科目*	學校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268 元（以每一考生申請計，不論有關科目的數量），惟科目費的差額（如適用）則會由政府代繳。
增加科目	學校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268 元（以每一考生申請計，不論有關科目的數量），惟科目費則會由政府代繳。
逾期報名	學校考生須繳交附加費 414 元，惟科目費則會由政府代繳。

\* 更改報名時選定的應考語文、卷別／單元／應考語文／樂器（音樂科）／實習考試活動項目（體育科）亦作更改科目處理。

註：

(1) **報名系統不接受有關更改音樂科補充資料的申請。**考生如已報考音樂科，擬更改補充資料，包括卷四乙所選用的樂器及其他資料或有關豁免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料，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可向學校索取），連同校長的同意書，於**2019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親身或委託他人提交予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有關考生須在提交申請表格時以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每次交易上限為港幣 1,000 元）繳付有關的附加費。

(2) **考評局不接受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後更改體育科卷三（實習考試）活動項目資料、更改音樂科卷四乙所選用的樂器及其他資料，或有關豁免音樂科卷四乙／卷四丙考試的資料的申請。**

30. 考評局通常**不接受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後**提出的申請。於此日期後提出的申請須交由考評局秘書長按個別情況作特別考慮，以及申請經批准後，考生須繳付較更高的附加費。**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後提出的任何嚴重逾期或更改報考科目將不獲接納。**再者，本局將**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



## 九. 更改考生報考身分

31. 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可批准考生更改其報考身分：

更改報考身分		附加費（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
(i)	由學校考生身分改以自修生身分報考	414元（每考生計），並須繳交自修生的報名費（即514元）及所需的科目費。
(ii)	由自修生身分改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	考生會獲發還科目費*（報名費514元除外），但毋須繳交附加費。
(iii)	由另一間學校保送報考（即轉校生）	414元（每考生計）

\* 考生已付的考試費（報名費514元除外），會由考評局以劃線支票郵寄發還予考生。如該支票需由考生的父母作為收款人，在申請更改考生報考身分時，考生須向考評局一併提交出生證明書副本。

## 十. 更改個人資料及聯絡資料

32. 提交報名申請後，考生擬更改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須向學校提出要求，同時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如香港身分證、出生證明書或具法律效力的聲明書。校方須於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把你的要求連同證明文件提交予考評局，考評局會在核對有關文件後在報名系統上更新你的紀錄。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遞交，則考生擬更改的任何資料將不會於准考證及口試記分紙（如適用）上更新。此外，請考生向大學聯招處／大專院校更新其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料），以確保報考文憑試的個人資料與大學聯招處／大專院校申請所提供之資料相符。

33. 如更改個人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短訊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考生可向學校提出更改，校方會在報名系統上更新有關的聯絡資料。

## 十一. 更改試場地區選擇

34. 學校考生如於**2019年12月5日或之前**要求更改試場地區選擇，**無須繳交附加費**。有關考生應通知考試事務主任在報名系統上更新其試場地區選擇資料。如考生於**2019年12月6日至12月14日**申請更改試場地區選擇，須親身或委託代表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辦理有關手續，並須於申請時繳付附加費414元。考評局通常**不接納**2019年12月14日後遞交的申請。

## 十二. 退出考試

35. 考生於報名後擬退出2020年文憑試必須透過校長向考評局申請，並須填妥有關表格及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交回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學校可於報名系統的主頁下載有關表格。

36. 如刪除科目是基於考生的要求，考評局將**不會**向考生發還已繳的附加費（如有）。

37. 如考生有應考丙類科目及／或其乙類科目成績已呈交予考評局，其丙類／乙類科目成績會被保留並列於其2020年文憑試的成績單及證書上（如適用）。在這情況下，本局只會取消考生的甲類科目而不會視為退出考試，而部分有關甲類科目的科目費於扣減行政費後會退回給政府。於**上述截止日期之後**接獲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外，本局**不會**向政府退還已繳付的考試費。

## 十三.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

### 38. 殘障考生

(1) 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如殘障／長期病患的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安排在特別試場應考、延長作答時間、短暫休息時間、提供點字或放大試卷）或豁免應考某科部分考試要求。所有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均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於**2019年9月4日至9月25日**提交，並須附證明文件。如無充分理由，考生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

- (2)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部分試題，該部分的成績將由考評局評估。有關考生的證書將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部分的資料，惟考生獲豁免應考的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不會列於證書上。

#### 39. 色盲／色弱考生

色盲或色弱的考生須透過網上服務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及提供由眼科醫生／視光師／衛生署簽發的證明或驗眼報告，以便考評局考慮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試卷內如有顏色圖畫／相片，考生除可獲發普通版本的試卷外，亦會獲發一份試卷的黑白影印本。如試卷中涉及需要考生辨別顏色的題目，而相關題目並無顏色標示，閱卷員將按試題的評核目標及要求，對色盲／色弱考生的答案給予特別考慮及作適當的評核。惟選考**地理科**的考生須留意，該科考卷通常附有彩色地圖，考評局在這方面不作特別安排。

40.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指引》可於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下載。

#### 十四. 「考生手冊」及准考證

41. 本局將不會提供《考生手冊》的印刷版，考生可於2019年12月中旬於考評局網頁下載甲類科目考試的《考生手冊》(電子版)，屆時本局亦會提供少量「考生手冊」(印刷版)供學校參閱。准考證將於2020年2月中旬經由學校派發。

**註：**學校考生如報考體育科或音樂科，將於2020年1月下旬透過學校收到實習考試的准考證。報考體育科的考生會同時收到卷三的「考生須知」。

#### 十五. 有關使用計算機應試的規則

42. 考生可使用計算機應試(語文科目除外)，但計算機上必須印有「H.K.E.A.A. APPROVED」或「H.K.E.A. APPROVED」標籤。本港的書局及影音器材商店均有出售印有指定標籤的計算機。考生如需在其計算機上加印標籤，可於指定日期內攜同計算機到本局辦理，有關詳情將於2019年12月中旬上載於考評局網頁的「考生手冊」內。

#### 十六. 考試刊物

43. 本局將不會發售《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及評核大綱》的印刷版，考生可參閱上載於考評局網頁的電子版。

#### 十七. 重要日期

44. 以下列出有關報考2020年文憑試的重要日期一覽表，以供參照：

事項	日期
<b>2019年9月至10月</b>	
報考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2019年9月11日至10月8日
繳付考試費截止日期	不適用
逾期繳交考試費	不適用
<b>2019年11月至12月</b>	
申請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2019年11月15日至12月5日(暫定)
繳付附加費的截止日期	2019年12月11日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
退出2020年文憑試的截止日期	2019年11月30日
上載《考生手冊》於考評局網頁	2019年12月中旬
<b>2020年1月至2月</b>	
發放成績：丙類科目(2019年11月)考試	2020年1月下旬(暫定)

派發准考證： - 實習考試（體育科及音樂科） - 甲類科目考試	2020年1月下旬 2020年2月中旬
<b>2020年3月至5月</b>	
考試時間： - 口試（中國語文科） - 筆試（甲類科目） - 口試（英國語文科） - 口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特殊需要考生）	2020年3月11日至19日（暫定） 2020年3月27日至5月2日 2020年5月4日至12日（暫定） 2020年5月14日至21日（暫定）
<b>2020年7月</b>	
發放成績：甲類及乙類科目考試	2020年7月8日（暫定）

## 十八. 聯絡考評局

45. 查詢熱線 : 3628 8860（一般查詢）  
3828 8917（有關特別考試安排之查詢）
-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
-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早上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考評局網址 : [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 電郵 : [dse@hkeaa.edu.hk](mailto:dse@hkeaa.edu.hk)

請保存這份文件作日後參考用

- 完 -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2020  
考試時間表  
TIMETABLE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 Paper	科目 / 試卷
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Friday, 27th March	8:30 - 12:30	Visual Arts 1,2	視覺藝術 (一) 及 (二)
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Saturday, 28th March	8:30 - 10:30	Integrated Science 1	綜合科學 (一)
	11:15 - 12:45	Integrated Science 2	綜合科學 (二)
	8:30 - 11:00	Chemistry 1	化學 (一)
	11:45 - 12:45	Chemistry 2	化學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Chemistry)	組合科學 (化學)
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 Monday, 30th March	8:30 - 10:00	Chinese Language 1	中國語文 (一)
	10:45 - 12:15	Chinese Language 2	中國語文 (二)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Tuesday, 31st March	#9:15 - 11:40*	Chinese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中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四月二日 (星期四) Thursday, 2nd April	8:30 - 10:00	English Language 1	英國語文 (一)
	11:00 - 13:00	English Language 2	英國語文 (二)
四月三日 (星期五) Friday, 3rd April	9:15 - 12:10*	English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英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四月六日 (星期一) Monday, 6th April	8:30 - 10:30	Liberal Studies 1	通識教育 (一)
	11:15 - 12:30	Liberal Studies 2	通識教育 (二)
四月七日 (星期二) Tuesday, 7th April	8:30 - 10: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1	數學 必修部分 (一)
	11:30 - 12: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2	數學 必修部分 (二)
四月九日 (星期四) Thursday, 9th April	8:30 - 11: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1	英語文學 (一)
	13:30 - 15: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英語文學 (二)
	8:30 - 10:30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1 (Note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一) (註2)
	11:15 - 13:15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 Tuesday, 14th April	8:30 - 10:30	History 1	歷史 (一)
	11:15 - 12:45	History 2	歷史 (二)
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5th April	8:30 - 10:3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1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一)
	11:15 - 13:0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2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二)
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Thursday, 16th April	8:30 - 11:00	Physics 1	物理 (一)
	11:45 - 12:45	Physics 2	物理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Physics)	組合科學 (物理)
四月十七日 (星期五) Friday, 17th April	8:30 - 10:30	Chinese Literature 1	中國文學 (一)
	11:15 - 13:15	Chinese Literature 2	中國文學 (二)
四月十八日 (星期六) Saturday, 18th April	8:30 - 10:30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一)
	11:15 - 12:45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2	資訊及通訊科技 (二)
四月二十日 (星期一) Monday, 20th April	8:30 - 11:00	Biology 1	生物 (一)
	11:45 - 12:45	Biology 2	生物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Biology)	組合科學 (生物)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Tuesday, 21st April	8:30 - 10:1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1	倫理與宗教 (一)
	11:00 - 12:4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2	倫理與宗教 (二)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2nd April	8:30 - 9: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1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一)
	10:30 - 12: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2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二)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Thursday, 23rd April	8:30 - 10:00	Technology & Living 1 (Note 2)	科技與生活 (一) (註2)
	10:45 - 12:45	Technology & Living 2	科技與生活 (二)
	8:30 - 10:00	Music 1A (Note 2)	音樂 1A (註2)
	10:45 - 12:15	Music 1B	音樂 1B
	8:30 - 10:30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1 (Note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一) (註2)
	11:15 - 13:15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Friday, 24th April	8:30 - 11:15	Geography 1	地理 (一)
	12:00 - 13:15	Geography 2	地理 (二)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Saturday, 25th April	8:30 - 11:00	Mathematics Extended Part Modules 1,2	數學 延伸部分 單元 (一) 及 (二)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Monday, 27th April	8:30 - 10:45	Chinese History 1	中國歷史 (一)
	11:30 - 12:50	Chinese History 2	中國歷史 (二)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Tuesday, 28th April	8:30 - 10:45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 (一)
	11:30 - 12:45	Physical Education 2	體育 (二)
	8:30 - 10:00	Music 1A (Note 2)	音樂 1A (註2)
	10:45 - 12:15	Music 1B	音樂 1B
	8:30 - 10:00	Technology & Living 1 (Note 2)	科技與生活 (一) (註2)
	10:45 - 12:45	Technology & Living 2	科技與生活 (二)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9th April	8:30 - 9:30	Economics 1	經濟 (一)
	10:15 - 12:45	Economics 2	經濟 (二)
五月二日 (星期六) Saturday, 2nd May	8:30 - 10:00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1	旅遊與款待 (一)
	10:45 - 12:30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2	旅遊與款待 (二)
五月四日 (星期一) Monday, 4th May		Reserve	後備
五月五日 (星期二) Tuesday, 5th May		Reserve	後備

# 廣東話組卷三的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 15 分；普通話組卷三的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

Candidates taking the Cantonese version of Paper 3 should report at 9:15 a.m. while those taking the Putonghua version should report at 9:30 a.m.

\* 約計聆聽卷別的完結時間

Approximate examination end time of the Listening papers

- 註：  
Note:
- 2020 年 4 月 4 日 (清明節假期)；2020 年 4 月 10 至 13 日 (復活節假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佛誕)；2020 年 5 月 1 日 (勞動節)  
4 April 2020 (Ching Ming Festival)；10 - 13 April 2020 (Easter Holidays)；30 April 2020 (Buddha's Birthday)；1 May 2020 (Labour Day)
  - 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及音樂科的考試日期，將會在 2019 年 11 月，即一般報考日期完結後落實，倘沒有重覆考生報考，兩個或以上科目將會被安排於同日進行考試。The examination dates for Design & Applied Technology, Technology & Living and Music will be finalised in November 2019 after the normal closing date of registration and two or more subjects will be scheduled on the same day only if there is no overlap of candidates.

注意：應考下列科目／卷別的考生應參閱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考試日期和時間（報到時間）：

Note: Candidates should refer to their Admission Form for the examination date and time (reporting time) for the following Subjects / Paper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 Paper	科目 / 試卷
2020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下旬 mid February - late March 2020	8:00 - 17:30	Physical Education 3 (Practical)	體育 卷三 (實習考試)
2020 年 2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 late February - mid April 2020	9:00 - 18:00	Music 2, 4B (Practical)	音樂 卷二、四乙 (實習考試)
2020 年 3 月 11 至 19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暫定) 11 March - 19 March 2020 (Monday to Friday) (tentative)	17:00 - 20:30	Chinese Language 4 (Speaking)	中國語文 卷四 (口試)
2020 年 5 月 4 至 12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暫定) 4 May - 12 May 2020 (Monday to Friday) (tentative)	17:00 - 20:30	English Language 4 (Speaking)	英國語文 卷四 (口試)
2020 年 5 月 18 至 19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二) (暫定) 18 May - 19 May 2020 (Monday to Tuesday) (tentative)	17:00 - 20:30	Chinese Language 4 (Speaking) (SEN Sessions)	中國語文 卷四 (口試) (特殊需要考生)
2020 年 5 月 14 至 15 日 (星期四至星期五) (暫定) 14 May - 15 May 2020 (Thursday to Friday) (tentative)	17:00 - 20:30	English Language 4 (Speaking) (SEN Sessions)	英國語文 卷四 (口試) (特殊需要考生)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2020

試場地區選擇 CHOICE OF EXAMINATION CENTRE DISTRICT					
香港 HONG KONG	中西區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灣仔區 Wan Chai District	東區 Eastern District	南區 Southern District	
	半山區 中區 上環 西營盤 堅尼地城	灣仔 跑馬地 銅鑼灣 大坑	小西灣 柴灣 筲箕灣 西灣河 鰗魚涌 北角	香港仔 鴨脷洲 薄扶林 置富 華富	
九龍 KOWLOON	油尖旺區 Yau Tsim Mong District	深水埗區 Sham Shui Po District	九龍城區 Kowloon City District	黃大仙區 Wong Tai Sin District	觀塘區 Kwun Tong District
	尖沙咀 油麻地 旺角 大角咀	深水埗 蘇屋 石硤尾 又一村 長沙灣 荔枝角	九龍城 馬頭圍 紅磡 何文田 九龍塘 太子	黃大仙 橫頭磡 新蒲崗 慈雲山 彩虹 牛池灣	觀塘 秀茂坪 藍田 牛頭角 Lam Tin Ngau Tau Kok
新界 NEW TERRITORIES	葵青區 Kwai Tsing District	荃灣區 Tsuen Wan District	沙田區 Sha Tin District	馬鞍山區 Ma On Shan District	大埔區 Tai Po District
	葵涌 青衣	荃灣 Tsuen Wan	沙田 大圍	馬鞍山 馬鞍山 Ma On Shan	大埔 Tai Po
	屯門區 Tuen Mun District	元朗區 Yuen Long District	東涌區 Tung Chung District		將軍澳區 Tseung Kwan O District
	屯門	元朗 天水圍	東涌 Tung Chung		將軍澳 Tseung Kwan O
					北區 North District
					粉嶺 上水 Sheung Shui